

2024 09

河南应急救援



- 关于开展河南省首届“仰韶彩陶坊杯”应急救援技能大比武的通知
- 做足“功课”备战大比武
- 喜迎国庆 安全先行 这些安全提示请牢记

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
Henan Emergency Rescue Association

» CONTENTS

目录

- 关于开展河南省首届“仰韶彩陶坊杯”应急救援技能大比武的通知.....1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
- 9月19日应急速览 | 全力以赴打好台风防御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
- 做足“功课”备战技能大比武.....7
- 喜迎国庆 安全先行 这些安全提示请牢记.....12

关于开展河南省首届“仰韶彩陶坊杯” 应急救援技能大比武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有效救援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指示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会《慈善组织》章程，经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定，定于2024年10月10-13日在三门峡市渑池县“仙门山”景区举办河南省首届“仰韶彩陶坊杯”应急救援技能大比武，望省内各支社会应急力量按照附件要求积极报名参与，特此通知。

附件下载：1.河南省首届“仰韶彩陶坊杯”应急救援技能大比武方案

- 2.赛事免费详表；
- 3.报名回执表；
- 4.参赛项目；
- 5.参赛人员责任保证书。

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
2024年9月9日

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

豫救协〔2024〕5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首届“仰韶彩陶坊杯” 应急救援技能大比武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有效救援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指示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会《慈善组织》章程，经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定，定于2024年10月10-13日在三门峡市渑池县“仙门山”景区举办河南省首届“仰韶彩陶坊杯”应急救援技能大比武，望省内各支社会应急力量按照附件要求积极报名参与，特此通知。

- 附件下载：1.河南省首届“仰韶彩陶坊杯”应急救援技能大比武方案；
2.赛事免费详表；
3.报名回执表；
4.参赛项目；
5.参赛人员责任保证书。



感谢以下单位对本次活动的友情支持：

郑州雅航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德诚包装有限公司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照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心思源优佳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凤之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来源：民政部

导读：

今天是2024年9月5日，是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也是新修改的慈善法正式施行的日子。作为慈善法的重要配套规章，修订通过后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以及首次制定通过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也于今天正式公布。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7月26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

民政部规章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7月26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其公开募捐活动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一年的社会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

民政部发布

*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图片版第1页。/图源：民政部官网

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其公开募捐活动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一年的社会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

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

（五）能够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规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申请时登记成立不满二年的除外；

（八）申请时未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一年，

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行为。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理事会关于同意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书面会议决议。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并于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征求意见和实地考察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丢失、严重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补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盗用或者冒用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九条 慈善法施行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其他非营利性组织，凭法人登记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9月19日应急速览 | 全力以赴打好台风防御战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来源：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简明新闻

9月16日，省政府召开防范应对台风“贝碧嘉”视频会商调度会议。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守刚指出，此次台风正值中秋假期，人员流动大、重大活动多，防汛形势复杂。要加强动态研判，加密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直达基层临灾预警“叫应”机制。要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进行排除整治，加强水工程、地质灾害风险点等隐患排查，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理维护，旅游景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运行等工作；要提前做好农田防排涝准备，加强农机调度。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带班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平安祥和过节。

副省长孙运锋主持会议并作具体安排。

安全生产

9月16日，省应急管理厅发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警示信息，要求各省辖市密切关注台风“贝碧嘉”引起的降雨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和生产调度，督促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工作制度，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及时跟踪台风“普拉桑”移动趋势，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

值班抽查

9月16日，省应急管理厅对郑州市二七区、登封市等19个县（市、区）应急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各地值班人员电话接听及时，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先后抽查平煤十矿救援队、南召县应急连、汝南防汛抗洪连等8支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均在岗在位。

市县动态

9月17日至18日，国家防总办公室工作组组长、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副院长雷建设等一行4人到商丘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副市长高大立到民权县检查指导台风防范应对工作。

9月17日，商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若鹏检查中心城区防汛和积水抢排工作。周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宏武主持召开防范台风“贝碧嘉”视频调度会，听取中心城区和其他县市降雨情况汇报，对下一步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9月15日，安阳市委书记袁家健调研安阳高铁站改造项目并召开现场会，强调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三全管理”，及时提醒和制止施工现场各类不安全行为。三门峡市委书记范付中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强调要结合节日特点，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长徐相锋在市政府总值班室视频调度值班值守情况，并实地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开封市常务副市长张红伟深入商超、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调研。信阳市副市长李新伟对应急、交通、文旅等部门及部分县区进行视频调度，强调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9月14日，洛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潘开名带队到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泉舜购物中心等处调研检查节假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工作。南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白红超组织召开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听取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中秋节假期期间，平顶山市共派出督导检查组135个，检查企业（单位）216家，发现隐患（问题）191条，已整改181条，限期整改10条。

9月17日15时30分、21时、23时30分，商丘市、郑州市、开封市分别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做足“功课”备战技能大比武

水域舟艇操作、医疗救护、基础绳结……一项项科目在热火朝天的训练中有序开展。根据前期训练安排，结合省协会大比武训练计划，9月21日、22日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郑州应急救援队开展为期2天的集中训练。



本次训练地点设在巩义市河洛汇流处。到达目的地后，队员们立即开展训前准备、营地建设、装备归类、训练水域探寻等准备工作，在9月21日上午8时准时开训。



训练主要围绕无动力拖舟和舟艇操作等科目为主导，提升队伍的快速响应和应急机动能力。



通过此次集中训练，队员们士气高昂、配合默契，精准高效地完成了训练任务，为大比武做好准备，达到了本次训练的预期目的。

(上转第4页)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

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应当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

募捐方案填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捐目的符合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应当与支持的慈善项目相关；

（二）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公开募捐活动的负责人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五）预期募集款物数额与本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善款管理水平、项目执行方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受益人范围、预期数量和确定方式，且受益人不得为特定个人；

（七）募得款物用途符合受益人的需要，并制定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八）募捐成本遵循最必要原则，

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不得向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转嫁募捐成本；

（九）剩余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本组织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提供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材料齐备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十日内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及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五日内补齐或者撤回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

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方案及补正事项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

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经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决策文件；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做好详细的款物签收或者服务记录台账，妥善保管相关凭证资料，方便有关部门和捐赠人查阅。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慈善组织发布的公开募捐活动名称等信息应当与备案的募捐方案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基于慈善目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方信用信息及社会评价情况，实现募捐目的的专业资质能力情况，与受益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协议

内容应当包括合作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募捐目的、合作起止时间、公开募捐方式、募得款物管理使用计划、合作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式等。解除合作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采取培训、督导、评估、审计等方式。

合作方应当配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确定受益人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益人为自然人的，慈善组织在慈善活动中应当尊重其人格尊严，依法保护其有关信息，不得侵害其隐私。

慈善组织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加强对募得款物的管理和使用。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募得款物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募得款物用于采购物资、服务或者发放物资的，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采购物资和服务的，有关物资和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值；涉及发放物资的，应当确保采购、配送、签收等环节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公开募捐活动募集和使用慈善财产情况、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等进行公开。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信息。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已通过公开募捐活动获得的募得款物应当继续按照备案的募捐方案执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样式、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发布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喜迎国庆，安全先行，这些安全提示请牢记

天气多变，请注意

据河南省气象台预报，国庆节前至假期初期有风雨降温天气，中西部、北部山区路面湿滑，夜间局地能见度较低，高海拔山区(景区)有雨夹雪，需及时增添衣物，假期旅游出行注意交通安全;需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注意出行安全。公众请密切关注最新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外出游玩，请注意

自驾出行前，应对车况进行检查，不超速行车，不醉驾病驾，不疲劳驾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选择正规营运车辆，全程系好安全带，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留意灭火器、安全锤和安全出口位置。温馨提示，提醒公众要时刻关注安全，平安度过假期。(完)

尊重生命 应急救援



官方微信二维码



官方微博二维码

- 主办单位：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
- 责任编辑：卢 娟
- 校 对：王智慧
- 审 核：陈水全
- 官方网址：<http://www.haera.cn>
- 官方微信：13007522756
- 监督电话：0371-86665110
-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与同乐路口联创商务4层400室
- 救援热线：400-000-5110